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9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人。薛峰先生、傅多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监事姚弄潮先生、总工程师张小波先生、副总经理尹健先生、副总经理卢春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副总经理熊金梅女士、财务总监黄伟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邓志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内容见年报第四节。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04,040,309.75 元，同比增长 1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98,101.62 元，同比下降 6.26%。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754,066.5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75,406.66 元，减去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 23,912,575.12 元，加上以 2016 年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174,756,802.3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0,222,887.16 元。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7,116,5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14,191,812.76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6,567,473.83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994.93 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571,344.00 元。

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会计处理依据合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九、《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并办理公司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原 9 名激励对象甘勇、林芹、田源、李

竞、万竹林、薛丽、甄培、江华、张文祥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9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69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3-2015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90%，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同意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解锁的 241.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包含上述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5.69 元/股，回购资金数量按此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由公司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三、《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265.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现在的 48,711.6536 万股变更为 48,445.8536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711.653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8,445.8536 万元。

根据上述事项，公司拟对章程做如下修订：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711.65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45.853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711.653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445.853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

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轩科技”）拟与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三环资本所持有的苏州康利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贞”）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21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世轩科技将持有康利贞 100%股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五、《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整。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七、《关于对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此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物”）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 25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登载

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